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第一次结课考试通知

各学院、临床医学部:

根据本学期课程教学安排, 部分课程已经结课, 在学生进行充分 复习的基础上安排考试,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考试管理

- 1、各二级学院承担的专业课考试课程的考核工作,由各部门自行组织,考前需将考试安排报教务处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科(立德楼 421 室)。
- 2、考试按现行有关文件执行。考前不再集中安排辅导答疑,要求学生对所讲授内容进行全面复习。
- 3、由承担教学的教研室负责试卷、组织考场、安排监考教师及成绩录入,详见包医教字[2012]18号《包头医学院考试管理条例》及包医教字[2012]21号《包头医学院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》。
- 4、考生必须携带学生证,否则一律不准进入考场,学生证丢失或者其他原因请学院开具证明加盖公章。
- 5、各二级学院在考前3天将审核后的试卷,由专人送教务处421 室,机考形式的试卷要在考易系统考试前3天完成终审。
- 二、各学院、临床医学部要根据考试安排组织好本部门考试的巡考工作。
- 三、班主任要组织学生认真学习有关考试管理规定, 杜绝作弊现象的发生。
- 四、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正常考试者,可申请缓考,缓考学生必须本人提出申请并附有关证明材料,经班主任和学院、系领导签署意见、教务处分管处长批准后,将审批材料在该课程考试前报送学籍科备案,否则按无故缺考处理。
 - 五、任课教师必须在考试结束3天内完成成绩的网上录入、提交,

各教研室根据成绩提交情况通过正方教务管理系统进行回收确认,学院在学期末整理本学院纸质成绩单装订成册组织提交。

附 1: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第一次结课考试安排

附 2: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缓考名单

附 3: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重修、补修报名信息及课程安排

教务处 2023 年 5 月 12 日